一○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初三 第四次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4月22日(星期四) | 4月23日(星期五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35-8:4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8:45-9:55 測驗70分鐘 | 8:35-8:4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8:45-9:55 測驗70分鐘 |
| 科目 | 社會 | 自然 |
| 時間 | 10:10-10:15 | 10:10-10:35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10:15-10:2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0:25-11:45 測驗80分鐘 | 10:35-10:4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0:45-11:45 測驗60分鐘 |
| 科目 | 數學 | 英語(閱讀) |
| 下午 | 時間 | 13:55-14:10 | 13:05-13:1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3:15-13:40 測驗25分鐘 |
| 科目 | 自習 | 英語(聽力) |
| 時間 | 14:10-14:20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4:20-15:30 測驗70分鐘 | 第六節自習請協助同學發題目卷、對答案 |
| 科目 | 國文 |
| 時間 | 15:30-15:45 | 第七節起正常上課 |
| 科目 | 掃地 |
| 時間 | 15:45-15:55 發卷與說明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5:55-16:45 測驗50分鐘 |
| 科目 | 寫作測驗 |
| 應試規則 | 1. 學生需將桌面、抽屜及座位周遭清空並保持教室環境整潔。
2. 考生需攜帶准考證應考；考生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3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
4. 考試時間因與一般年級上下課時間不同，請務必彼此體諒，不要互相干擾。
5. 模擬考期間午餐、掃地、上放學作息照常。
6. 4/22(四)課後社團採原班自習。
 |

**一○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(5)指考模擬考時間科目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4月28日(週三)** | **4月29日(週四)** |
| **上午** | **時間** | **8:15-8:25 發卷(10分鐘)****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****8:25-9:45(80分鐘)** | **8:15-8:25 發卷(10分鐘)****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****8:25-9:45(80分鐘)** |
| **科目** | **數學甲** | **數學乙** | **物理** | **歷史** |
| **時間** | **10:15-10:25發卷(10分鐘)****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****10:25-11:45(80分鐘)** | **10:15-10:25發卷(10分鐘)****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****10:25-11:45(80分鐘)** |
| **科目** | **國文(選擇題)** | **化學** | **地理** |
| **下午** | **時間** | **14:10-14:20發卷(10分鐘)** **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****14:20-15:40(80分鐘)** | **14:10-14:20發卷(10分鐘)** **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****14:20-15:40(80分鐘)** |
| **科目** | **英文** | **生物** | **公民與社會** |
| **時間** | **原班自習** | **正常上課** |
| **科目** |
| 備註 | 1.各節自習教室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**溫良不考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一」自習、恭儉勤誠不考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二」自習；第一天第八節、課後社團請「回原班自習」。**2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3.**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**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(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)，如果未帶者請依相關辦理處理。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|